**项目需求**

一、项目情况

第一标段主校区理发服务。主校区理发店位于大学生服务中心一楼，使用面积约30平方米，师生约6500余人；投标报价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。合同期1年，履约保证金：1万元，合同期满经营者保持房屋状况无损坏，且与学生无费用等纠纷，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。

第二标段北校区理发服务。北校区理发店位于X楼一楼食堂东侧，使用面积约70平方米，师生约4000余人。投标报价不低于人民币2.5万元。合同期1年，履约保证金：1万元，合同期满，经营者保持房屋状况无损坏，且与学生无费用等纠纷，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。

二、经营管理要求

1、经营范围：主营理发及与此相关服务。

2、经营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工商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领取合法的各种证照，服从校方主管部门的管理，杜绝一切违法违章行为的发生。

3、经营者必须要有相应经营设备的投入，以确保该项目的正常运营。

3、经营者在未征得校方同意不得将经营项目转让、出租给第三方经营。否则视作违约，校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经营权。

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1、理发店经营设备由经营者自行配备，产权归属经营者所有。经营单位范围内产生的水电费由经营者按市政收费标准价全额负责，按月定时抄表，向校方财务部门缴纳各项费用。

2、理发店经营用房，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场地的装修装饰，费用由经营者自行负责。装饰装修不能破坏室内原有结构，同时须将装修设计图交校方审核，同意后方可施工。协议经营期满后，室内固定装修不得拆除。

3、经营单位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必须符合用工规定，要求开具无犯罪证明。人员工资、福利及产生经济纠纷由经营单位自行负责，与校方无关。

4、经营用房内的一切水电暖、照明等维修工作由经营单位自己负责。经营活动产生的废物、垃圾等由经营单位负责自行清理。

5、理发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应明码标价，并在经营场所内显著位置明示。

6、经营期间，不得提供办理会员卡充值服务。

7、经营单位需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卫生管理规定，场所每日消杀消毒，记录上墙公示。

8、理发店符合公共场所相关卫生管理要求，员工办理健康证，每年定期进行场所空气检测并达到国家卫生标准。

9、接受学校上级主管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